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 报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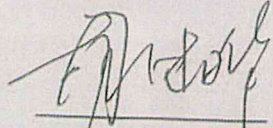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忠实与勤勉的工作态度，事先审阅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财务公司”）的相关资料和财务指标，未发现南网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南网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南网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要求，未发现南网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南网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南网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南网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同意南网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继晔

孙宏斌

杨璐

李晓虹

2022年3月24日

(以下无正文, 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继晔



孙宏斌

杨 璐

李晓虹


2022年3月24日

（以下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继晔

孙宏斌



杨璐

李晓虹

2022年3月24日


(以下无正文, 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继晔

孙宏斌

杨璐



李晓虹

2022年3月24日